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新民：

李 宁：

张金隆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